郑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运营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加快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促进电动汽车推广应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号)和《河南省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20〕30号)、《郑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2024—2035年)》(郑政〔2024〕2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充电基础设施,是指为电动汽车提供电能补给的相关设施总称,主要包括:

自用充电设施,是指在建筑区划内个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固定停车位上建设,专为私人用户提供充电服务的设施;

专用充电设施,是指为公交、出租、环卫等公共服务车辆提

供专属充电服务,或在机关、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场所建设,专为特定群体提供充电服务的设施;

公用充电设施,是指在独立充电场站、公共停车场、加油(气)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区域建设,面向社会车辆开放经营的充电设施。

第三条 郑州市充电基础设施智能服务平台作为市、区(县)两级监管平台,接入河南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数据,具备政策查询、行业报告、信息采集、安全预警和科普宣传等功能,对外经营的专用、公用等充电基础设施应接入平台。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布局规划、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相关事宜。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五条 市资源规划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创新融合、安全便捷"原则,组织编制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规划需符合省级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要求,与交通、电力、消防等专项规划衔接,并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第六条 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应当明确专用设施、公用设施、超充设施及换电设施的规划布局(包括建设规模、点位分布及建设时序),以及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停车场(库)等专项规划的协同方案。

第七条 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的实施应遵循因地制宜、分

类施策的原则,并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相关要求:

- (一)在居住(小)区,建设以慢充为主、快充为辅的充电设施。
- (二)在政府机关、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场所建设快慢结合的专用充电设施。
- (三)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文化旅游场所、公共停车场、公 共服务场所以及具备条件的加油加气加氢站和其它场地,建设以 快充为主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和换电设施。
- (四)在县乡和农村地区,结合实际,积极建设快慢结合的 各类充电设施。
- 第八条 超充建设发展规划应纳入市充电设施发展总体布局。市资源规划部门会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结合电动汽车超充建设技术发展、空间布局、用电需求和建设需求,编制超充建设发展规划;有序推进中心城区超充设施全覆盖,鼓励新建公共场站具备超充能力,对现有充电站逐步进行升级改造成为超充站,满足多样化的快速充电需求。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九条 充电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面向各类投资主体公平开放。

第十条 充电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河南省政策、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行属地备案管理制度。

- (一)本市内所有公用充电设施和对外经营的专用充电设施 建设项目,需向市级充电基础设施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并通过市 级充电基础设施智能服务平台进行申请。新增用地和独立占地的 充电设施建设项目,需提交用地批准的相关材料。
 - (二)自用充电设施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备案手续。
- (三)专用充电设施建设项目,无新增用地的无需办理备案 手续;新增用地的项目,需办理备案手续,同时提交用地批准相 关材料。
- (四)充电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的,可纳入主体工程办理相关手续。
- (五)因充电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所有权变更等造成项目信息变化时,应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更新。
- 第十二条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应由具备电力设计资质单位承担。项目设计应符合《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GB/T50966-2024)、《电动汽车电池更换站设计标准》(GB/T51077-2024)、《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2018)等国家、省相关标准。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应由取得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或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居民个人购置的充电 基础设施,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施工。随车配送的自用充 电基础设施,由电动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 单位施工。

第十三条 充电基础设施项目投运使用前,须按照"业主负责制"原则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公用和对外经营的专用充电基础设施竣工后,项目建设运营企业应当自行组织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依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NB/T 33004—2020)、《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现场检验技术规范》(NB/T 10901—2021)等国家、省相关标准,组织项目竣工验收。专用充电设施竣工后,由其管理单位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新建小区配建的自用充电设施竣工后,属地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将其纳入房屋整体规划核实与竣工验收范畴。其他自用充电设施竣工后,业主或其委托单位(或个人)应会同物业服务企业(或业委会)、电网企业开展验收工作,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竣工验收报告应在15个工作日内报属地相应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和产权人需负责充电设施的维修、更新、养护及侵权责任。在商业场所、公共机构、单位停车场、居住区建设充电设施,应依法取得业主同意,不得侵害业主合法权益。所安装使用的充电设施产品,应取得由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符合性报告,确保产品合规可靠。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十五条 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经营范围包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服务。
- (二)建有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系统,管理系统对其运营的充电基础设施进行有效管理和监控;管理系统能对运营数据进行安全监测、采集和存储,运营数据保存期限不低于5年,并保证建设及运营数据完整、真实;管理系统具备数据输出功能和数据输出接口,并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等有关数据接入省级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管理系统应当具备视频监控、防盗、防火、防人为事故的预防及报警功能。
- (三)在充电基础设施所在地拥有专业运行维护人员,拥有5名及以上电动汽车充电相关领域的专职技术人员(其中持有电工证的不少于2人),具备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质量保证能力,并建立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充电设施安全平稳运行。
- (四)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和服务投诉处理机制,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用户监督。
- (五)履行建设运营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安全职责制度,明确安全责任人,具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 第十六条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应建立以下安全制

度:

- (一)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配备相应的专(兼)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 (二)应建立健全安全培训、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和事故调 查等规章制度;
- (三)应对从业人员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技能培训,并记录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留档备查;
- (四)应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场站安全隐患排查,发现事故隐 患及时消除;
- (五)应每周至少对充电设施进行一次线下实地安全运行巡视检查,巡检记录至少保存一个年度周期;
- (六)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并在场站现场公示处置流程、责任人员等信息。
- 第十七条 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实行承诺制,需提交建设运营资料、管理系统介绍、信用承诺书及省级平台接入证明等至市级主管部门审核。每季度应公布经省级审核的郑州市域充电运营商名单,实行动态管理。
- 第十八条 充电基础设施实行运营前须经市场监管部门强制检定。
- 第十九条 充电基础设施所有权人和运营企业应当为所有权人和本企业运营的充电设施购买安全责任保险。鼓励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购买财产险、产品责任险、火灾险等险种,保护消费

者权益。

- 第二十条 不对外运营的充电基础设施,原则上由产权人和投资建设主体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工作。鼓励有条件的自用、专用充电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委托充电设施运营企业代为运营,参照公用充电设施有关规定管理。
- 第二十一条 充电基础设施不再运营的, 充电基础设施产权人和运营企业应当向电网公司办理拆表销户手续, 及时拆除充电基础设施。
- 第二十二条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可按规定申请财政 奖补资金,获得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奖补的充电基础设施运 营时间不得少于5年,运营时间少于5年的,视情况追缴部分奖 补资金,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财政奖补。
-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运营资格和财政补贴(未申报的取消奖补资格,已取得的追回已拨付奖补资金)。
 - (一)不符合第十五条、十六条规定的;
 - (二)新建项目未备案、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运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骗取财政补贴的;
 - (四)运营管理不善造成用户投诉多、问题频出的;
 - (五)利用不正当手段恶意竞争,造成充电市场混乱的;
- (六)安全检查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拒不配合或拒不整改, 不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管的;

- (七)获得奖补资金后,运营时间少于5年视情追缴,且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 (八)运营期间因设备、管理等自身原因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第二十四条 充电设施产权单位若委托第三方运营维护,需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双方共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各区、县(市)政府对本辖区内建设工作和安全监管负主体责任,并督导落实辖区部门行业管理责任及镇(街道办、园区管委会)、村(居)属地管理责任,确保责任层层落实。
- 第二十六条 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并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强建设和安全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 (一)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牵头推进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负责充电基础设施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工作,并协调省级、市级和各运营服务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 (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保障充电设施建设用地,负责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

场等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的规划审批和验收,以及充电设施 用地的统筹协调。

- (三)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牵头推进居民住宅小区充电设施建设,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充电设施安全管理,编制居民小区充电桩建设管理流程等政策文件,并指导街道办事处(乡政府)、居委会督促暂无物业服务企业或管理单位的小区做好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 (四)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高速公路、国省道干线公路沿线及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
- (五)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全市超充站的建设和安全管理,督促指导大型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公共充电设施的建设和安全管理,并协调环卫、加气站等管理行业内的公共充电设施建设和安全管理。
- (六)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和落实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奖补政策。
- (七)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督促指导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充电设施建设和安全管理。
- (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推进国有企业的充电设施建设和安全管理。
- (九)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负责旅游景区内充电设施的建设和安全管理。
 - (十)商务部门负责加油站等管理行业内的充电设施建设和

安全管理。

- (十一)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协调推动乡镇充电基础设施的补 短板工作。
- (十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换电设施的建设和 安全管理。
- (十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核发充电设施运营企业营业 执照,进行充电设施强制检定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十四)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依法对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
- (十五)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研究编制充电设施建设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推进充电设施配套电网的规划建设,并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充电设施用电价格政策。
- (十六)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加强充电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 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 (十七)公安部门(派出所)依法依规对社区、村民委员会和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 (十八)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负责监督和指导充电基础设施的产权人、管理人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引导业主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及配套供电设施的建设改造。
- (十九)电力部门负责配合各区和相关主管部门做好充电设施产权分界点的供电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充电基础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并配合做好充

电桩、换电站并网接入及充电站电量统计工作。

第二十七条 建立 "僵尸企业"和 "僵尸桩"退出机制,依 托市新能源智能监测车桩服务平台,对已离线、闲置、拆除等异 常情况的充电设施做好下线工作;各区、县(市)应对辖区自用 和公共充电设施拆表销户数据按季度统计汇总并报市级城乡建 设部门。

第二十八条 对于应备未备建设项目、强制检定不合格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充电设施,对其相关负责人进行警示提醒、约见谈话,并出具整改意见,在规定时限内整改不到位的,移交辖区执法部门依法予以拆除。

第二十九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的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各辖区政府可以通知有关单位对所涉充电设施场站停止供电,强制其履行决定;情况严重的可取消项目备案、财政奖补资格、并纳入建筑市场诚信建设"红黑榜"名单;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国家和省、市及行业出台实施新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规定等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